校学发〔2022〕4号

**关于评选二○二二届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干部**

**及学习成绩优异生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2022届毕业生毕业在即，为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勤奋学习、积极上进，学校决定在2022届毕业生中开展评选“优秀毕业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学习成绩优异生”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：全校在籍毕业生

二、评选条件

严格按照《长春建筑学院学生奖励工作办法》中各项评选条件进行评选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1.毕业班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、比例，进行初选，推荐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名单，并将事迹材料和证明材料上报至分院。

2.各分院对上报的事迹材料和证明材料进行调查、审核，确定人选后，将评选结果在本学院公示三天，无异议后于6月10日报送学生工作处审批；逾期未报者视为放弃评优活动。

四、表彰奖励

学校将对“优秀毕业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学习成绩优异生”予以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，相关材料归入本人档案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凡获得荣誉称号的学生，在离校前因违纪或其他原因受到校级通报批评、党内和行政处分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不合格者，一律取消其荣誉称号。

附件：1.长春建筑学院2022届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学习成绩优异生名额分配明细

1. 长春建筑学院2022届优秀毕业生登记表
2. 长春建筑学院2022届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
3. 长春建筑学院2022届学习成绩优异生登记表

 长春建筑学院

2022年5月20日

长春建筑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2年5月20日印发

附件1：

长春建筑学院2022届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学习成绩优异生名额分配明细

 单位：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院****奖项** | 建筑 | 土木 | 城建 | 电气 | 管理 | 交通 | 文创 | 艺术 | 健康 | 校团委、学生会 |
| 优秀毕业生 | 6 | 11 | 10 | 14 | 18 | 9 | 23 | 12 | 9 |  |
| 优秀学生干部 | 10 | 20 | 17 | 23 | 30 | 15 | 28 | 17 | 16 | 12 |
| 学习成绩优异生 | 13 | 6 | 6 | 14 | 11 | 8 | 8 | 6 | 3 |  |

附件2：

**长春建筑学院二〇二二届优秀毕业生登记表**

系别： 专业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民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班 级 |  | 学号 |  |
| 学 历 |  | 曾任职务 |  |
| 在校期间受过何种奖励 |  |
| 个人先进事迹 |  |
| 分院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学校审批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学校留存另一份装入毕业生档案。

学生工作处制

附件3：

**长春建筑学院二○二二届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**

系别： 专业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民 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班 级 |  | 学 号 |  |
| 学 历 |  | 曾任职务 |  |
| 在校期间受过何种奖励 |  |
| 个人先进事迹 |  |
| 分院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学校审批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学校留存另一份装入毕业生档案。

学生工作处制

附件4：

**长春建筑学院二○二二届学习成绩优异生登记表**

系别： 专业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民 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班 级 |  | 学 号 |  |
| 学 历 |  | 曾任职务 |  |
| 在校期间受过何种奖励 |  |
| 个人先进事迹 |  |
| 分院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学校审批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学院留存另一份装入毕业生档案。

学生工作处制